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8)

有關發行股份及
出售庫存股份及
購回股份
之
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續聘核數師之建議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封面下半部及封面內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28 Sin Ming Lane #04-136 Midview City Singapore 573972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隨本通函附奉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w-asia.com)。倘閣下無法或不擬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w-asia.com。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GEM 的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發行授權	5
購回授權	5
擴大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6
續聘核數師	7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責任聲明	8
推薦建議	8
一般資料	8
其他事項	9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10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28 Sin Ming Lane #04-136 Midview City Singapore 573972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度報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緊密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	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208)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為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已發行股份透過股份發售方式於GEM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已發行股份首次於GEM上市之日期
「大綱」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之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新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所批准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8)

執行董事：

黃盛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廖玉梅女士

林僅強先生

王金發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廷輝博士

吳成堅先生

龍籍輝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敬啟者：

**有關發行股份及
出售庫存股份及
購回股份
之
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續聘核數師之建議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或出售庫存股份)及購回授權；(ii)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擴大發行授權；及(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上述決議案的資料，以供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

鑒於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或出售庫存股份(如有)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72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不再發行股份及不會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合共144,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發行授權(倘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授出)將於下列最早時間結束：(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購回授權

鑒於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在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擬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72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不再發行股份及不會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72,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購回授權(倘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授出)將於下列最早時間結束：(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說明函件或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擴大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

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四名執行董事，即黃盛先生、廖玉梅女士、林僅強先生(「林先生」)及王金發先生(「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廷輝博士(「陳博士」)、吳成堅先生(「吳先生」)及龍籍輝先生。

章程細則第84(1)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84(2)條，將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的數目而言屬必需的情況)任何有意退任且無意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內未曾輪值退任的董事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為自上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如有數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連任董事，則抽籤決定將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因此，林先生、王先生、陳博士及吳先生(統稱「退任董事」)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將願意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其中包括)負責在獨立非執行董事完成指定任期後提名及甄選有關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推薦建議。

此外，當有需要變更董事會或本公司任何委員會成員的組成，或當臨時空缺出現時，提名委員會應緊遵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所述的原則。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的現有組成以及本集團的業務需求，並參考其能力及甄選標準，以提名潛在候選人予董事會批准。

提名委員會已(其中包括)評估各退任董事由各自的委任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表現，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

提名委員會亦已基於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彼等全體保持獨立。

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全部退任董事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為體現良好的企業治理常規，各退任董事已在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建議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彼等的相關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陳博士及吳先生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性標準。此外，陳博士及吳先生均已向本公司作出獨立性確認。經審慎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相信陳博士及吳先生為獨立人士。

鑒於陳博士及吳先生於內部控制、企業管治及合規方面的知識、經驗及技能，董事會認為其專長將能夠讓其有效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及提供有用且具建設性的意見，並對董事會及本公司的未來發展作出貢獻。

基於陳博士及吳先生的背景，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相信陳博士及吳先生可促進董事會多元化。

經考慮上述各方面及鑒於陳博士及吳先生已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其重選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遵照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續聘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結束為止。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28 Sin Ming Lane #04-136 Midview City Singapore 573972召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擴大發行授權；及(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召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隨本通函附奉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w-asia.com)。倘閣下無法或不擬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准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會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規定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按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擴大發行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18至22頁的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董 事 會 函 件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盛
謹啟

以下為根據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將退任及建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以下各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林僅強先生(「林先生」)

林先生，47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越南業務營運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

林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零一年五月起為T.Y. Lin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 (前稱T. Y. Lin South-East Asia (Pte) Limited) 的結構工程師，該公司主要從事為基礎設施項目提供工程服務的業務。

林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得澳大利亞阿德萊德大學一等榮譽土木工程學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一年起，彼為馬來西亞專業工程師及越南執業工程師。自二零零九年起，彼為馬來西亞工程師協會的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擁有WMCH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WMCH Global Holdings**」) 的17.5%股權，而WMCH Global Holdings合共持有382,9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

王金發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63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整體策略規劃、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監督本集團的項目。

王先生擁有逾34年建築項目管理、建築設計及工程經驗，曾參與新加坡多個住宅及商業建築的設計及建築。於加入本集團前，自一九八六年六月至一九九零年十月，王先生為Ove Arup & Partners的結構工程師，Ove Arup & Partners是提供工程、設計、規劃、項目管理及諮詢服務的跨國公司。自一九九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彼為T.Y. Lin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 (前稱T.Y. Lin South-East Asia (Pte) Ltd)的主要負責人，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專業工程服務的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起直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止，王先生為KK Lim & Associates Pte Limited的主要負責人，該公司為位於新加坡的諮詢土木及結構工程公司。

王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六月在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工學學士學位，自一九九七年五月起在新加坡成為註冊專業工程師，並自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起成為新加坡工程師協會的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擁有WMCH Global Holdings的7.5%股權，而WMCH Global Holdings合共持有382,9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

陳廷輝博士(「陳博士」)

陳博士，69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博士於土木工程及相關高等教育方面擁有逾41年經驗。彼目前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協會及新加坡工程師協會的資深成員。自一九八六年起，彼為英國的特許工程師，並自一九八五年起為新加坡專業工程師委員會的成員。此外，彼為多個專業協會的成員，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工程認證委員會、新加坡項目經理協會及BCA評估委員會，並獲建築環境領導獎。陳博士於二零零九年成為東盟特許專業工程師。自一九八五年起，彼在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工作超過20年，其最後職位為副教授。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陳博士就職於T.Y. Lin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 (前稱T.Y. Lin South-East Asia (Pte) Ltd)，該公司主要從事工程設計及諮詢活動，其最後職位為高級主管兼首席營運官。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彼亦為新加坡社科大學(前稱新加坡新躍大學)副教授。

陳博士於一九八零年五月獲得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四年六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土木工程碩士學位。陳博士於一九九八年三月獲得南洋理工大學哲學博士學位。

吳成堅先生(「吳先生」)

吳成堅先生，44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擁有逾11年審核及會計經驗。自二零一二年起，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的執業會計師，自二零一七年起獲得執業證書。自二零零八年起，彼亦為全球風險專業管理協會認可的註冊金融風險管理師。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吳先生曾就職於一家國際審計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彼其後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助理。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彼為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00)。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彼亦為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668)。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彼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2)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彼一直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久久王食品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27)擔任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彼於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7)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得香港樹仁學院工商管理榮譽文憑，並透過遠程學習獲得路易斯安那大學門羅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吳先生進一步獲得香港浸會大學的專業會計研究生文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各董事：

- (i) 並無於過往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ii) 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b)彼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c)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及
- (iii) 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據上述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上述董事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上述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本附錄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的規定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或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GEM上市規則容許以GEM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GEM購回其本身的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1. 股東批准

本公司提出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董事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2.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買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獲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所持任何股份。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720,000,000股股份。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提呈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有關決議案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不再發行股份及不會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7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結束：(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4. 購回原因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在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註銷其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以供日後出售或轉讓，惟須考慮購回股份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金管理需要等因素。

5.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按照開曼群島法例及章程細則以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全數撥付購回。

6.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年報所載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公司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7.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GEM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每股成交價 (港元)	
	最高	最低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050	0.036
二月	0.046	0.033
三月	0.048	0.038
四月	0.067	0.037
五月	0.061	0.042
六月	0.053	0.040
七月	0.052	0.032
八月	0.047	0.025
九月	0.034	0.023
十月	0.039	0.026
十一月	0.037	0.027
十二月	0.036	0.027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032	0.028
二月	0.033	0.027
三月	0.050	0.028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45	0.029

8.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各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9. 一般資料

董事已確認，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再出售之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乃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例暫停)。此等措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敦促其經紀不會)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指示；及(ii)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將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10.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獲得或合併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WMCH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於382,9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53%。WMCH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由黃盛先生、廖玉梅女士、林僅強先生及王金發先生分別擁有55%、20%、17.5%及7.5%的權益。基於該等股權架構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並假設如此購回的股份後續予以悉數註銷)，WMCH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的股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約83.33%。該增加將不會引起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義務，惟會使公眾持有的股份比例降低至上市規則要求的規定最低比例25%以下。

董事將盡最大努力確保於公眾持股量不會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要求的25%的程度內行使購回授權。

11.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透過聯交所或其他方式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 28 Sin Ming Lane #04-136 Midview City Singapore 573972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審議及接收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林僅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王金發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陳廷輝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重選吳成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具有經不時修訂的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以上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乃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完結後行使以上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以及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而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發行任何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類似工具，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的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例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規定，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所涉及費用或延誤後，以董事認為必需或適當的方式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的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上述(a)段的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中的股份總數的數目，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盛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填簽妥當的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確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名冊**」)，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作登記。
5. 就上文提呈的第2項決議案而言，林僅強先生、王金發先生、陳廷輝博士及吳成堅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
6. 就上文提呈的第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董事會**」)與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一致認為，並推薦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7. 上文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旨在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授權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董事暫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8. 就上文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始行使獲賦予的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使股東就提呈決議案表決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9.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10.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聯名持有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11. 本通告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盛先生、廖玉梅女士、林僅強先生及王金發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廷輝博士、龍籍輝先生及吳成堅先生。